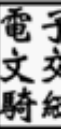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楊琬婷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96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，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已改為職務加給，是否列為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內涵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5年6月28日中市教人字第1050047523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88187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規定：「加給分下列三種：一、職務加給：對兼任主管職務者、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。.....。」。
- 三、次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：「支給標準：以每小時為單位，依下列方式計算：（一）職員：非主管按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二項，主管人員及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，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，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標準。.....。」。復查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略以，各機關員工不休假加班費



(按：現為未休假加班費)計支內涵，准自78年1月1日起
比照加班費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3日總處給字
第1050048849號函略以，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
涵涉加班補償合理性及政府財政考量，係採明列方式規範
，且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外的
其他職(勤)務加給，向未納入計支內涵，爰導師費改為
職務加給後，尚不得納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
。

五、綜上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3日函釋之意旨，
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改為職務加給後，均不得納入加班
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
處、本部人事處

2016-08-22文
交15:40:30章